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項下新股份
- (2)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創陞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8年7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該計劃的概要	44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5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6月26日(即批准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該計劃及建議發行限制性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每年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限制性股份」	指	建議授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合共不超過15,570,000股限制性股份
「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指	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直接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的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骨幹僱員以及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進行授出特別授權及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創陞」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等利息」	指	於該公告日期，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人民幣一年期貸款的標準利率之利息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20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公佈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其他限制性股份」	指	建議授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的合共不超過34,430,000股的限制性股份
「其他經選定參與者」	指	並非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的經選定參與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分派」	指	自限制性股份發行日期起至歸屬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可歸入經選定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涉及的分派，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不論是以現金形式(如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現金)或是以其他形式(如以股代息及紅股所得款項)的分派，惟不包括未繳股款股權、紅利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其中出售所得款項
「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的規則選定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藉以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限制性股份3.71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為該計劃構成的有關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該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或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於採納日期，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根據董事會要求的歸屬條件可享有限制性股份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楊曉虎(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于玉群

王宇

曾邗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項下新股份

(2)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

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計劃的若干詳情；(ii)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及特別授權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重選退任董事及就將提呈以供批准(1)授出特別授權藉以向經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及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及(2)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創陞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採納該計劃

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摘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股份的詳情

2018年6月26日，董事會決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該計劃向合共不超過500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方法為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獲授的限制性股份中，不超過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將授予41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而不超過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將授予不多於459名其他經選定參與者。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經已挑選，彼等之名稱於下文「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一節披露。所有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將於發行及配發其他限制性股份前挑選及確認。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由經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於授出函件內註明的時間內接納全部或部分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持有限制性股份，於經選定參與者各自歸屬條件達成後，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將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有的股份。根據該計劃授予每名經選定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乃按照職位及等級釐定。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後(假設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持股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及配發限制性股份後 (假設發行及配發限制性 股份上限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集(附註1)	1,371,016,211	70.31%	1,371,016,211	68.55%
受託人(附註2)	–	–	50,000,000	2.5%
其他股東	<u>578,889,877</u>	<u>29.69%</u>	<u>578,889,877</u>	<u>28.95%</u>
總計	<u><u>1,949,906,088</u></u>	<u><u>100%</u></u>	<u><u>1,999,906,088</u></u>	<u><u>100%</u></u>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190,703,000股由Charm Wise持有的股份，1,180,313,211股由中集香港持有的股份。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代經選定參與者持有。

董事會函件

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建議向下列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	與本集團關係	將予授出的 關連限制性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關連 限制性股份的 市場價值 (附註)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估經配發及發行 限制性股份 擴大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高翔先生	本公司董事	1,000,000	7,700,000	0.05	0.05
楊曉虎先生	本公司董事	1,200,000	9,240,000	0.06	0.06
于玉群先生	本公司董事	400,000	3,080,000	0.02	0.02
王宇先生	本公司董事	400,000	3,080,000	0.02	0.02
曾邗先生	本公司董事	400,000	3,080,000	0.02	0.02
36名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董事：	本公司若干附屬 公司的董事	12,170,000	93,709,000	0.62	0.61
張紹輝先生		600,000	4,620,000	0.03	0.03
歐健鵬先生		50,000	385,000	0.003	0.003
王淑紅女士		70,000	539,000	0.004	0.004
楊葆英女士		550,000	4,235,000	0.03	0.03
鞠曉鋒先生		600,000	4,620,000	0.03	0.03
張彪先生		180,000	1,386,000	0.01	0.01
張耀斌先生		200,000	1,540,000	0.01	0.01
俞嘉敏先生		450,000	3,465,000	0.02	0.02
劉思東先生		200,000	1,540,000	0.01	0.01

董事會函件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	與本集團關係	將予授出的 關連限制性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關連 限制性股份的 市場價值 (附註)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估經配發及發行
					限制性股份 擴大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孫洪利先生		450,000	3,465,000	0.02	0.02
施才興先生		900,000	6,930,000	0.05	0.05
羅旭明先生		150,000	1,155,000	0.01	0.01
李懷恩先生		100,000	770,000	0.01	0.01
霍拉庭先生		900,000	6,930,000	0.05	0.05
徐永生先生		550,000	4,235,000	0.03	0.03
李芬女士		200,000	1,540,000	0.01	0.01
許志泉先生		250,000	1,925,000	0.01	0.01
張中強先生		400,000	3,080,000	0.02	0.02
鄭志軍先生		500,000	3,850,000	0.03	0.03
胡小兵先生		30,000	231,000	0.002	0.002
李俊芳先生		300,000	2,310,000	0.02	0.02
肖修平先生		300,000	2,310,000	0.02	0.02
趙德泉先生		300,000	2,310,000	0.02	0.02
梁東洲先生		250,000	1,925,000	0.01	0.01
房公勝先生		150,000	1,155,000	0.01	0.01
季國祥先生		700,000	5,390,000	0.04	0.04
高文寶先生		700,000	5,390,000	0.04	0.04

董事會函件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	與本集團關係	將予授出的 關連限制性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關連 限制性股份的 市場價值 (附註)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估經配發及發行 限制性股份 擴大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王懷昇先生		100,000	770,000	0.01	0.01
Ko Brink先生		600,000	4,620,000	0.03	0.03
Arend Muggen先生		300,000	2,310,000	0.02	0.02
Klaus Gehrig先生		300,000	2,310,000	0.02	0.02
Lars Roed先生		300,000	2,310,000	0.02	0.02
Robert Buxton先生		200,000	1,540,000	0.01	0.01
Anton Dirven先生		200,000	1,540,000	0.01	0.01
G. Crombie先生		70,000	539,000	0.004	0.004
K. Leach先生		70,000	539,000	0.004	0.004
總計		<u>15,570,000</u>	<u>119,889,000</u>	<u>0.80</u>	<u>0.78</u>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限制性股份的市場價值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7.70港元計算得出。

上表所示各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0%，及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8%。

向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其他限制性股份

建議向不超過459名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不多於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其他經選定參與者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條件

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附帶以下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
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限制性股份上市。

向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其他限制性股份附帶以下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其他限制性股份；
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他限制性股份上市。

(統稱「該等條件」)

此外，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所有限制性股份亦附帶另一條件，概無董事知悉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並無禁止董事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買賣。本公司在特別授權下發行及配發新的限制性股份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除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最多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外，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新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下文載列有關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 將發行的證券：** 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
- (i) 將向41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及
 - (ii) 將向不超過459名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的不超過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
- 發行價：** 3.71港元，限制性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500,000港元。
- 籌集資金：** 經選定參與者就認購不超過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及不多於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185,500,000港元，即限制性股份的總認購價。本公司擬動用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70港元。
- 緊接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76港元。
- 限制性股份市值：** 按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70港元計，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及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的市值分別為119,889,000港元及265,11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以及經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
限制性股份地位：	經發行及繳足的限制性股份彼此之間且與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承配人身分：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持有根據該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份。
歸屬：	歸屬條件達成後，所有限制性股份將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過去12個月集資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如本通函附錄一「歸屬」一段所披露，第三歸屬期之後，倘若任何有關本公司淨利潤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以及倘若市價相等於或低於限制性股份認購價與每股限制性股份的該等利息的總和，餘下未歸屬股份將歸屬予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向經選定參與者歸屬未歸屬股份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由於股份當時的市場價值將低於經選定參與者支付的股份認購價，因此可避免本公司因出售該等未歸屬股份而產生虧損。

4.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該計劃屬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如採納該計劃，本公司可藉此調動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與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及核心骨幹人員的長期保留，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本集團共享成長。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亦反映有關僱員對本集團持續支持以及推動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肯定。

5. 上市規則的影響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尋求特別授權

限制性股份擬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及配發，而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為限制性股份前，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1)條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藉此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由於41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公佈(其中包括)曾邗先生由2018年5月1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並符合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的資格。因此，曾邗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候任重選之曾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藉以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授出特別授權的批准與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互為條件，因此只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為該事項就一項決議案投票表決(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1號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之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會行使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力，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任何於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須就有關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身為股東的經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各自的持股如下：

	須放棄投票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無	無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135,990	0.007
總計	<u>135,990</u>	<u>0.007</u>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涉及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8.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據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並不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但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公平合理，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向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其他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而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1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理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2018年7月25日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
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3頁。

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經考慮後，吾等認為儘管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並不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但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徐奇鵬先生

張學謙先生

謹啟

2018年7月25日

以下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
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就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本函構成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詞彙具備通函定義者相同的涵義。

2018年6月26日，董事會決議採納該計劃，以根據該計劃向不多於500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當中(i)不超過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將授予41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ii)不超過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將授予不多於459名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方法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41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或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該等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 貴公司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以就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在於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8月10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該41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7%）須就提呈批准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涉及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或擁有權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創陸融資的獨立身份有關。於過往兩年，吾等曾經就以下交易（「**先前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通函的日期

交易性質

2017年1月25日

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及銷售總協議(2016)下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就吾等獨立於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由於(i)除就先前委聘及本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正常已付及應付予吾等之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令吾等從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主體交易訂約方中已收取或將收取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ii)吾等於先前委聘保持獨立於貴公司；(iii)先前委聘及本委聘個別收取或合計收取的服務費並非佔吾等收入的大部分；及(iv)吾等獨立於貴公司的獨立性並無因先前委聘而減弱。因此，吾等認為先前委聘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於獨立。

II.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乃屬準確，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於一切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完備。吾等亦依賴吾等就 貴集團及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各條款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包括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在通函內所陳述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深入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內之資料足夠準確，且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III. 關連交易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有關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7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68,403	10,671,276	2,702,873
－能源裝備與工程	3,241,382	4,958,683	1,717,301
－化工裝備	2,471,644	3,026,389	554,745
－液態食品裝備	2,255,377	2,686,204	430,827
經營溢利	736,431	882,775	146,344
－能源裝備與工程	65,636	109,567	43,931
－化工裝備	411,644	433,959	22,315
－液態食品裝備	259,151	339,249	80,0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4,253)	555,280	1,359,533
年度溢利／(虧損)	(936,680)	420,181	1,356,861
－貴公司股東應佔	(928,772)	417,360	1,346,132
－非控制者權益應佔	(7,908)	2,821	10,729

如上表所述， 貴公司的批發在財務方面有所回升。 貴公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度**」)錄得人民幣936.7百萬元虧損，轉虧為盈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度**」)的人民幣420.2百萬元溢利。此外， 貴集團全部三個經營分部均於2017年度錄得正面收益增長，而 貴集團的能源裝備與工程分部的收益增長遠較另外兩個分部優秀。

能源裝備與工程分部－於2017年度， 貴集團能源裝備與工程分部的收益上升53.0%至人民幣50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32億元)。根據2017年年報， 貴集團認為隨著天然氣與汽油的價差擴大，LNG車載瓶需求於2017年度強勁復蘇。另外， 貴集團亦認為水上

LNG模塊的業務開拓及LNG罐箱作為新興LNG儲運裝備，亦於2017年度帶動了天然氣裝備的銷售額增長。因此，該分部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09.6百萬元(2016年度：人民幣65.6百萬元)。

化工裝備分部－於2017年度， 貴集團化工裝備分部收益上升22.4%至人民幣30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25億元)。根據2017年年報， 貴集團認為上升由於罐式集裝箱銷量上升所致。該分部佔 貴集團整體收益28.4%(2016年度：31.0%)。於2017年度，該分部的經營溢利上升至人民幣434.0百萬元(2016年度：人民幣411.6百萬元)，與收益增長大致一致。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於2017年度， 貴集團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之收益增長19.1%至人民幣27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23億元)。根據2017年年報，此分部收益增長由於於2016年度收購Briggs Group Limited及本身業務內涵增長所致。該分部佔 貴集團整體收益25.2%(2016年度：28.3%)。於2017年度，該分部的經營溢利上升至人民幣339.2百萬元(2016年度：人民幣259.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有所改善。

B.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計劃屬 貴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可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動力及獎勵，將可使 貴集團保留核心骨幹人員，推動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包括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反映有關僱員對 貴集團持續支持以及推動 貴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肯定。

C.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i) 期限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四年內有效，期間具有十足效力，除非董事會批准提前終止，並向受託人及所有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終止的預先通知。

除非該計劃另有註明，於終止前授出與存續的限制性股份仍然有效，須根據該計劃條文相應歸屬。

(ii) 限制性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將向不超過500名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6%。建議授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合共不超過15,570,000股限制性股份，相當於(i)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31.14%；及(i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0%。

(iii) 限制性股份的認購價

限制性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71港元。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 (a) 緊接於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0% (即每股3.71港元)；
- (b) 緊接於該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50% (即每股3.61港元)；及
- (c)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每股3.61港元)。

有關吾等對認購價的觀點，請參閱「D.評估該計劃的主要條款－(i)認購價」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待達成下列(a)及(b)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份分三期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

期間	條件(a)： 貴公司淨利潤(附註)	條件(b)： 個人評核結果	相應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比例
第一歸屬期 限制性股份發行與配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	貴公司2018財政年度淨利潤，較2017財政年度增長不少於43.0%	經選定參與者2018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	30.0%
第二歸屬期 第一歸屬期後當日起計12個月內	貴公司2019財政年度淨利潤，較2017財政年度淨利潤兩年每年平均複合年增長率不少於43.0%	經選定參與者2019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	(i) 30.0% (倘若限制性股份已於第一歸屬期歸屬)；或 (ii) 60.0% (倘若限制性股份未於第一歸屬期歸屬，而2018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
第三歸屬期 第二歸屬期後當日起計12個月內	貴公司2020財政年度淨利潤，較2017財政年度淨利潤三年每年平均複合年增長率不少於43.0%，或貴公司2018至2020年財政年度淨利潤總額達至人民幣26.68億元或以上	經選定參與者2020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	(i) 40.0% (倘若限制性股份已於第一及第二歸屬期歸屬；或倘若限制性股份未於第一歸屬期歸屬，但已於第二歸屬期歸屬；或倘若限制性股份未於第一及第二歸屬期歸屬，而2018及2019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未達B級或以上)；或 (ii) 70.0% (倘若限制性股份已於第一歸屬期歸屬，但未於第二歸屬期歸屬，而2019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或 (iii) 100.0% (倘若限制性股份未於第一及第二歸屬期歸屬，而2018及2019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

附註：為釐定歸屬條件，「淨利潤」指 貴公司股東於該年度應佔的經審核淨利潤加發行限制性股份產生的攤銷費用公平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利潤目標概覽

就有關淨利潤目標的歸屬條件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淨利潤目標(平均複合年增長率43.0%)的基準。吾等得悉上述淨利潤目標為 貴集團的一項三年表現目標，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及(iii)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68,403	10,671,276
除稅前溢利	(804,253)	555,280
年度溢利／(虧損)	(936,680)	420,181
— 貴公司股東應佔	(928,772)	417,360
— 非控制者權益應佔	(7,908)	2,821
經調整淨利潤(附註)	434,143	522,909

附註：計算經調整淨利潤時，將 貴集團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產生的減值撥備人民幣1,36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分別從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中扣除所得出。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經調整年度淨利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0.4%，低於淨利潤目標(每年43.0%)。吾等得悉此乃由於(i) 貴集團就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增長的評估；及(ii) 貴集團有意為獲授人士訂立更高的利潤目標。

由於淨利潤目標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度淨利潤增長，故吾等認為該計劃的淨利潤目標能推動獲授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 貴集團取得更佳的財務表現。

評核制度概覽

就有關個人評核的歸屬條件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評核制度。

貴集團的評核制度中，個人員工的年度評核準則包括：(i)彼等各自的工作表現(適用於所有員工)；(ii)領導能力(適用於管理人員)；及(iii)核心能力(適用於非管理人員)。個人員工會於各準則獲以下評級：(i)優於預期(A級)；(ii)合乎預期(B級)；或(iii)遜於預期(C級)。根據此評級系統，各個人員工將獲兩個評級，總評級分類如下：

總評級	準則評級
優於預期	A+A
合乎預期(高)	A+B
合乎預期	B+B
合乎預期(低)	B+C
遜於預期	C+C

個人年度評核先由員工自我評核，再由直屬主管、非直屬主管及部門主管評核。 貴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為過程把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計劃只會將工作表現作為歸屬條件的考量。貴集團管理層解釋，工作表現準則根據主觀因素評核，而另外兩項準則根據客觀因素評核。貴集團為工作表現準則訂立的評級指引如下：

準則評級	表現
優於預期(A級)	(i) 以優異表現完成主要工作，及 (ii) 改善日常工作的工作流程
合乎預期(B級)	(i) 以預期表現完成主要工作，及 (ii) 日常工作中並無重大過失
遜於預期(C級)	(i) 未能以預期表現完成主要工作，或 (ii) 日常工作中發生重大過失

經檢討貴集團的評核制度，吾等認為該等歸屬條件可實際地推動獲授人士為貴集團的財務成功作出貢獻。

經考慮(i)貴公司已訂立歸屬條件，確保貴公司於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獲授的限制性股份的權益前會達成若干增長率；(ii)限制性股份在未達到個人業績考核要求及業績考核目標的情況下將不會解鎖及會獲貴公司回購註銷；(iii)關連經選定參與者須遵守與該計劃項下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iv)該計劃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接近甚至優於根據類似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的市場慣例(詳情載於「D.評估該計劃的主要條款－(ii)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一段)，因此吾等認為該計劃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根據該計劃分配限制性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該計劃，將向不超過500名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當中(i)不多於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將授予41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方法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ii)不超過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將授予不多於459名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方法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下表載列經選定參與者詳情及彼等各自將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名稱	職位	將予授出的 限制性股份數目	佔限制性股份 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估 貴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限制性股份的 市場價值(附註) (千港元)
高翔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000,000	2.00%	0.05%	7,700
楊曉虎先生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1,200,000	2.40%	0.06%	9,240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0,000	0.80%	0.02%	3,080
王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0,000	0.80%	0.02%	3,080
曾邗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0,000	0.80%	0.02%	3,080
36名 貴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董事	貴公司若干附屬 公司的董事	不多於12,170,000	24.34%	0.62%	93,709
小計		不多於15,570,000	31.14%	0.79%	119,889
其他經選定參與者		不多於34,430,000	68.86%	1.77%	265,111
		<u>不多於50,000,000</u>	<u>100.00%</u>	<u>2.56%</u>	<u>385,000</u>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限制性股份的市場價值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7.70港元計算得出，當中並無計及經選定參與者就每股限制性股份應付的認購價3.7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理解董事會在擬定建議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量時充分考慮了各經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的崗位重要性、貢獻程度、業績考核及服務公司年數等多項因素。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中包括(i) 貴公司董事；及(ii)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以外的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就根據該計劃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分配關連限制性股份而言，吾等在考慮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的資格、經驗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後所制定吾等的意見及 貴集團可考慮的其他替代薪酬方案如下：

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閱屬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的董事的專業背景資料，彼等的背景資料載於2017年年報以及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公告。彼等的崗位、貢獻程度及服務年數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高翔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2009年加入董事會。高翔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海洋與船舶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

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高翔分別擔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翔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中集的總裁助理。

高翔先生於中集及 貴集團分別任職超過10年及9年。在高翔先生於 貴集團任職期間，他曾擔任 貴集團上述多個業務單位的多個管理職位，並發展出廣闊業務網絡，覆蓋 貴集團業務多個分部。作為 貴集團董事長，彼擔當 貴集團關鍵角色，負責 貴公司一般營運的整體管理。此外，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直積極尋求新商機及合作機會。 貴集團計劃利用高翔先生的業務網絡，物色商機及合作機會，而 貴集團日後的潛在公司行動將由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楊曉虎先生管理進行。

- (ii) 楊曉虎先生， 貴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於2017年10月加入董事會。楊曉虎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

楊曉虎先生加入中集時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曾任上海中集冷藏箱股份有限公司質控部主任，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曾任中集集團的集裝箱營運事業部銷售經理。彼於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曾任 貴公司市場運營事業部副總經理，並在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間曾任 貴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出任 貴公司副總經理。

楊曉虎先生於中集及 貴集團分別任職超過20年及9年。在楊曉虎先生於中集任職期間，彼曾發展出廣闊銷售及營銷網絡，對 貴集團日後發展擴張尤關重要。加入 貴集團後，楊曉虎先生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務。作為董事會成員，彼負責制定業務及企業戰略及為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指引，尤其是於銷售及營銷事務方面。除此以外，楊曉虎先生亦於中集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商機及合作機會。 貴集團計劃利用楊曉虎先生的業務網絡，物色商機及合作機會，而 貴集團日後的潛在公司行動將由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楊曉虎先生管理進行。

- (iii) 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現時出任中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于玉群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

位。于玉群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一屆併購融資委員會委員。

於1992年加入中集後，于玉群先生於中集財務事務部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於2007年9月，于玉群先生加入 貴集團，出任執行董事。於2016年9月5日，于玉群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次調任原因為于玉群先生須投放更多時間精神處理中集的事務。

于玉群先生於中集及 貴集團分別任職超過26年及11年。在于玉群先生於 貴集團任職期間，彼負責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關係。作為董事會成員，彼負責制定業務及企業戰略及為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指引，尤其是於外部關係事務方面。此外，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商機及合作機會。倘發生任何公司行動，于玉群先生將協助、建議及代表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

- (iv) 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宇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持有1993年工學學士(交通運輸管理)學位及1996年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現為非執業律師。王先生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又稱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王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法律事務部，並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任職於美國國際數據集團中國公司。王宇先生於2003年加入中集，自2007年起於中集出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王宇先生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王宇先生於中集及 貴集團分別任職超過15年及約2年。在王宇先生於 貴集團任職期間，彼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務。作為董事會成員，彼負責制定業務及企業戰略及為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指引，尤其是於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此外，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商機及合作機會。倘發生任何公司行動，王宇先生在交易談判、法律盡職審查及發現及解決可能不時出現的法律問題方面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v) 曾邗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1999年6月畢業於江蘇理工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曾邗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曾邗先生於1999年加入中集，於財務管理部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曾邗先生現於中集出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財務信息決策委員會主席。他曾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兼任 貴公司財務部經理。

曾邗先生於中集任職超過19年，於2018年重新加入 貴集團任職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於中集及 貴集團任職期間，彼負責財務管理事務。作為董事會成員，彼負責制定業務及企業戰略及為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指引，尤其是於財務管理事務方面。除此以外，曾邗先生亦於中集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商機及合作機會。倘發生任何公司行動，曾邗先生在財務管理事務、資金管理、資金預算以至財務信息系統整合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考慮上述各董事能憑藉彼等的專業能力、經驗及業務網絡，提升 貴公司的業務價值，因此挽留該等董事對 貴集團日後的發展尤關重要。

董事以外的關連經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另外36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全部均於多個行業有豐富經驗。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另外36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全部均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日後發展有重要幫助。

董事會已考慮另外36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的崗位、貢獻程度及服務 貴集團的年數。在釐定彼等可得的關連限制性股份數目時，除考慮上述因素外，亦充分考慮了其各人任職的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溢利的貢獻。因此，董事會決議向該等另外36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不同數目的關連限制性股份，數目介乎30,000股至900,000股股份。

另外，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所有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惟不包括董事)均已擔任 貴公司主要執行職位及／或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達2至11年。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指，該等經選定參與者過去對 貴集團作出大貢獻，並預期日後會繼續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公平合理，皆因董事會在釐定各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可得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時，已考慮(i)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的崗位重要性、貢獻程度及服務公司年數；及(ii)各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表現。

可行替代薪酬方案

除採納該計劃的理由外，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討論該計劃作為激勵計劃的優點。根據 貴公司所指，彼等曾考慮多項向經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的方法，包括一筆過現金花紅、加薪、以及該計劃。

經周詳考慮多項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該計劃乃合適的激勵措施，與其他替代方案相比，該計劃在避免 貴集團現金流出的同時，亦能鼓勵經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此外，該計劃的經濟利益的前提是 貴集團表現有改善，故經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只會在所有股東均有所得益的情況下方能獲益，因此董事認為該計劃將進一步使經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看齊。

基於上述理由及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優點，吾等認為及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評估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吾等就在限制性股份的認購價制定意見時，已考慮市場常規，方法為研究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採納股票激勵計劃及授出激勵股份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僱員及／或關連人士的激勵股份認購價。

就吾等所盡悉及盡知，吾等發現有五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且資料詳盡。吾等認為，可比上市公司屬於公平及具代表性，因為該等公司反映公開市場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近期普遍趨勢。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吾等未能就有關方面作任何深入研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採納股票激勵計劃日期	授出公告日期	獲授股份人士	歸屬期/日期	與表現相關的歸屬條件	認購價佔平均股價的百分比
2269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259名獲授人士	並無指明	不適用	0%
			2018年3月20日	540名獲授人士	並無指明	不適用	0%
			2018年6月13日	170名獲授人士	並無指明	不適用	0%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26日	38名獲授人士，包括9名關連人士	即時	不適用	0%
1813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1月19日	28名獲授人士，包括10名關連人士	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 (三分之一)、 第二週年 (三分之一) 及第三週年 (三分之一)	不適用	0%
282	壹傳媒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	2,485名獲授人士	即時	不適用	0%
315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326名獲授人士，包括8名關連人士	向獲授人士分配激勵股份當日的第一週年(30%)、第二週年(30%)及第三週年(40%)	不適用	0%
3899	貴公司	2018年6月26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後	不超過500名獲授人士，包括41名關連人士	第一歸屬期—限制性股份發行與配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 第二歸屬期—第一歸屬期後當日起計12個月內 第三歸屬期—第二歸屬期後當日起計12個月內	財務業績及個人評核	50%

(i) 認購價

如上文「C.該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限制性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3.71港元。認購價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緊接於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0% (即每股3.71港元)；
- (b) 緊接於該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50% (即每股3.61港元)；及
- (c)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每股3.61港元)。

基於上表所示可比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認購價佔平均股價的百份比，吾等認為限制性股份(包括關連限制性股份)的認購價(即每股3.71港元，相當於緊接於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0%)接近甚至優於根據類似的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市場慣例。

此外，吾等注意到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認購價與向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認購價相同，顯示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在此方面與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均獲公平對待。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和議董事會的意見，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歸屬機制旨在將經選定參與者及獨立股東的利益看齊，以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皆因限制性股份的可變現價值與股份價格日後的表現掛鉤，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此方面，吾等注意到可比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歸屬期介乎即時歸屬至三年。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限制性股份(包括關連限制性股份)將分三筆，自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完成日期起計介乎一年至三年歸屬。吾等注意到所有限制性股份(包括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均在可比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歸屬期範圍內。此外，吾等得悉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歸屬期為12.3個月(不包括任何未有指明歸屬期/日期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限制性股份的平均歸屬期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歸屬期長。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該計劃的歸屬條件與(i)貴公司的純利；及(ii)個人業績考評有關，而可比上市公司並無相似機制。董事認為該計劃的歸屬條件足以推動及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吾等和議董事的意見，該機制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充足動力及激勵。

經考慮(i)該計劃的歸屬期在可比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歸屬期範圍內；(ii)限制性股份的平均歸屬期較可比上市公司的股票激勵計劃平均歸屬期長及(iii)該計劃的歸屬條件接近甚至優於根據類似的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該計劃(包括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在獨立股東角度而言對 貴集團屬合理。

E. 根據該計劃發行限制性股份的財務影響

(i) 資產

經選定參與者完成認購限制性股份後，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因授出限制性股份的代價而增加不多於185.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預期會對 貴集團資產產生正面影響。

(ii) 負債

授出限制性股份不應對 貴集團的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盈利

貴公司估計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成本或開支將為94.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2百萬元，乃根據該公告日期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計算)，乃根據該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7.18港元)計算。授出限制性股份的估計成本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行政費用，因此減少 貴公司的盈利。

假設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均於歸屬期內歸屬，並無失效及註銷，將於 貴公司相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扣除的估計開支則如下：

財政年度	估計開支		淨利潤目標	估計產生的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作為該計劃 歸屬條件 的一部分 人民幣千元	開支佔 淨利潤目標 的百分比
		相當於約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612	25,715	596,825	4.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275	37,191	853,459	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617	13,958	1,220,447	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47	2,307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94,251	79,171	2,670,731	3.0

於 貴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產生上述開支前， 貴公司必須先於各財政年度達到淨利潤目標，作為該計劃歸屬條件的一部分。倘限制性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淨利潤總額應達約人民幣27億元或以上。

由於該等開支只佔(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淨利潤總額約人民幣27億元的約3.0%；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淨利潤目標約1.1%至4.4%，因此吾等認為，就上述財務影響而言，發行限制性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 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對現有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949,906,088股已發行普通股。假設貴公司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只相當於貴公司普通股數目增加2.56%。因此，現有獨立股東於貴公司的持股只會由99.993%輕微攤薄至97.493%。

為制定吾等有關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對現有股東造成的攤薄效應的意見，吾等已考慮市場常規，方法為研究可比上市公司的攤薄效應。下表載列可比上市公司的攤薄效應：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授出公告日期	所授出的 激勵股份數目 (股)	獲授股份的 攤薄效應(附註) (%)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 授出的股份總數上限
2269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3,122,240	0.27%	不超過其採納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3.0%
		2018年3月20日	1,846,677	0.16%	
		2018年6月13日	784,946	0.06%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1,030,540,000	2.99%	不超過不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10.0%
1813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4,393,500	0.14%	不超過其採納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282	壹傳媒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204,586,920	8.41%	不超過486,365,376股股份 (相當於其採納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
315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871,800	0.17%	不超過其採納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附註：獲授股份的攤薄效應指於授出日期授予獲授人士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授出公告日期	將予授出的 激勵股份數目 (股)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 攤薄效應 (%)	根據該計劃 授出的股份總數上限
3899	貴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 關該計劃的決議案後	50,000,000	2.56	不超過5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如上表所述，可比上市公司根據各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上限介乎3.0%至20.0%，平均為9.6%。相比之下，該計劃的攤薄效應僅為2.56%，低於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攤薄效應。因此，吾等認為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攤薄效應有限，並與市場常規一致或更佳。

由於對獨立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極微，且經考慮上文「B.採納該計劃的理由」一節詳述的理由，吾等認為從獨立股東角度而言，獨立股東承受的持股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和理由後，吾等和議董事的觀點，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並非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惟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決議案，亦推薦獨立股東如是表決。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潘兆權

黃卓謙

2018年7月25日

潘兆權先生及黃卓謙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潘兆權先生及黃卓謙先生分別於機構融資業中有逾14年及7年經驗。

該計劃概要

該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調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及核心骨幹人員的長期保留，推動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與本集團共享成長。

期限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四年內有效，期間具有十足效力，除非董事會批准提前終止，並向受託人及所有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終止的預先通知。

除非該計劃另有註明，於終止前授出與存續的限制性股份仍然有效，須根據該計劃條文相應歸屬。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

本公司須於管理該計劃期間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不時實施之規則)，該計劃亦受此約束。

運作

董事會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該計劃，向合共不超過500名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

經選定參與者須於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取得其他相關批准後90天內，支付認購價每股限制性股份3.71港元，即(i)緊接於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0%，(ii)緊接於該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50%，及(iii)於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每股3.61港元)之中的最高者。

下列條件獲得滿足後，本公司須發行與配發限制性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代經選定參與者信託持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當相關歸屬條件獲得滿足之時，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須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條件

限制性股份的發行與配發，須經下列各項達成，方可進行：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限制性股份上市。

表決權

歸屬之前，受託人不得行使受託人代經選定參與者信託持有的任何限制性股份的表決權。

獲得相關分派的權利

除限制性股份外，經選定參與者亦有權獲得，限制性股份發行日期至歸屬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可歸於經選定參與者的相關限制性股份所產生的相關分派，惟僅在達成限制性股份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歸屬日期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

歸屬前的限制

除非限制性股份已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就已經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各經選定參與者僅可享有或有權益，惟須符合該計劃的歸屬條件。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歸屬之前，經選定參與者無權轉讓其於該計劃下的任何權利。

歸屬

待達成下列(a)及(b)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份分三期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

	期間	條件(a)： 本公司淨利潤	條件(b)： 個人評核結果	相應限制性 股份的歸屬比例
第一歸屬期	限制性股份發行與配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	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淨利潤，較2017財政年度增長不少於43%	經選定參與者2018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	30%
第二歸屬期	第一歸屬期後當日起計12個月內	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淨利潤，較2017財政年度淨利潤兩年每年平均複合年增長率不少於43%	經選定參與者2019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	(i) 30% (倘若限制性股份已於第一歸屬期歸屬)；或 (ii) 60% (倘若限制性股份未於第一歸屬期歸屬，而2018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

	期間	條件(a)： 本公司淨利潤	條件(b)： 個人評核結果	相應限制性 股份的歸屬比例
第三歸屬期	第二歸屬期後當日起 計12個月內	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 淨利潤，較2017財 政年度淨利潤三年 每年平均複合年增 長率不少於43%，或 本公司2018至2020 年三個財政年度淨 利潤總額達至人民 幣26.68億元或以上	經選定參與者2020財 政年度個人業績考 評達B級或以上	(i) 40% (倘若限制 性股份已於第一 及第二歸屬期歸 屬；或倘若限制 性股份未於第一 歸屬期歸屬，但 已於第二歸屬期 歸屬；或倘若限 制性股份未於第 一及第二歸屬期 歸屬，而2018及 2019財政年度個 人業績考評未達 B級或以上)；或 (ii) 70% (倘若限制 性股份已於第一 歸屬期歸屬，但 未於第二歸屬期 歸屬，而2019財 政年度個人業績 考評達B級或以 上)；或 (iii) 100% (倘若限制 性股份未於第一 及第二歸屬期歸 屬，而2018及 2019財政年度個 人業績考評達B級 或以上)。

就確定歸屬條件而言，「淨利潤」指該年經審核股東應佔淨利潤，加回有關發行限制性股份所產生的攤銷費用的公允值。

全部歸屬條件達成之時，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須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將相應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該計劃所產生管理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相關個人所得稅將由經選定參與者各自相應承擔，由本公司代繳(如適用)。

倘若限制性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未予歸屬(「未歸屬股份」)：

- (I) 各歸屬期結束後，倘若個人業績考評未達B級或以上，相關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不會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經選定參與者對於該等未歸屬股份及相關分派的一切權利將自動失效，未歸屬股份及相關分派將保留作為信託的一部分，及：
 - (a) 倘若市價高於限制性股份認購價與每股限制性股份的該等利息的總和，本公司須於當年公佈前一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後三個月內，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支付未歸屬股份認購價，連同該等利息，
 - (b) 倘若市價相等於或低於限制性股份認購價與每股限制性股份的該等利息的總和，本公司須於當年公佈前一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後三個月內，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支付未歸屬股份市價，連同該等利息。

本公司亦須指示受託人，於第三歸屬期結束後，在市場內出售餘下未歸屬股份。

- (II) 第三歸屬期之後，倘若任何上述有關本公司淨利潤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以及：
 - (a) 倘若市價高於限制性股份認購價與每股限制性股份的該等利息的總和，本公司須於第三歸屬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支付未歸屬股份認購價，連同該等利息；並指示受託人，於第三歸屬期結束後，在市場內出售餘下未歸屬股份；
 - (b) 倘若市價相等於或低於限制性股份認購價與每股限制性股份的該等利息的總和，餘下未歸屬股份將歸屬予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出售未歸屬股份及源於未歸屬股份的相關分派所得款項，屬本公司財產，須歸還予本公司。

失效

如有下列情況，經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的權利自動失效，相關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不會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但將保留作為信託的一部分：

- (I) 參加該計劃後在本集團任職少於兩年的經選定參與者被調離本集團，但仍在中集集團內任職。
- (II) (i)經選定參與者於僱用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或(ii)經選定參與者僱用合同期滿未有續約。
- (III) (i)經選定參與者因未能履行職務、表現欠佳、疏忽職守、違法違規等理由被免職；或(ii)經選定參與者發生違反法律、違反專業操守、泄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情況，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視乎情節嚴重程度，董事會有權追討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的收益）。

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將不受影響。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候任重選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曾先生」)之履歷詳情：

曾邗先生

曾先生，43歲，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1999年6月畢業於江蘇理工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加入中集(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曾先生於中集出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財務信息決策委員會主席。彼曾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兼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曾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中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7日，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曾先生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等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合共25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曾先生擁有合共288,750份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乃中集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集股東於2010年9月17日批准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關該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中 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高翔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0.10%
楊曉虎	實益擁有人	764,000	0.04%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1,298,000	0.07%
曾邗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1%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王俊豪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6%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張學謙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附註：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49,906,088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2009年11月11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4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中擁有的 權益		可行使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高翔	實益擁有人	4.00	1,000,000	11/11/2010–10/11/2019	0.05%	
		2.48	500,000	28/10/2013–27/10/2021	0.03%	
		11.24	4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2%	
楊曉虎	實益擁有人	4.00	164,000	11/11/2010–10/11/2019	0.01%	
		2.48	200,000	28/10/2013–27/10/2021	0.01%	
		11.24	4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2%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4.00	698,000	11/11/2010–10/11/2019	0.04%	
		2.48	300,000	28/10/2013–27/10/2021	0.02%	
		11.24	3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2%	
曾邗	實益擁有人	4.00	250,000	11/11/2010–10/11/2019	0.01%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11.24	3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2%	
王俊豪	實益擁有人	4.00	500,000	11/11/2010–10/11/2019	0.03%	
		2.48	300,000	28/10/2013–27/10/2021	0.02%	
		11.24	3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2%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2.48	300,000	28/10/2013–27/10/2021	0.02%	
		11.24	3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2%	
張學謙	實益擁有人	2.48	300,000	28/10/2013–27/10/2021	0.02%	
		11.24	3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2%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49,906,088股計算。

2. 就2009年11月1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載列於各自承授人要約函件的若干條件，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50%自2010年11月11日直至2019年11月10日變為可行使；而其餘下之50%自2011年11月11日直至2019年11月10日變為可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4.00港元。
3. 就2011年10月28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載列於各自承授人要約函件的若干條件，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40%自2013年10月28日直至2021年10月27日變為可行使；其30%自2014年10月28日直至2021年10月27日變為可行使；而其餘下之30%自2015年10月28日直至2021年10月27日變為可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48港元。
4. 就2014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載列於各自承授人要約函件的若干條件，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40%自2016年6月5日直至2024年6月4日變為可行使；其30%自2017年6月5日直至2024年6月4日變為可行使；而其餘下之30%自2018年6月5日直至2024年6月4日變為可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24港元。

(c)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中集(A股)	高翔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75,000	0.03%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0,000	0.06%
	曾邗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88,750	0.02%

附註：

1. 根據中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相關法團)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高翔先生、于玉群先生及曾邗先生自中集獲授予股票期權(A股)。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0.49元行使，其中75%可於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間行使。
2. 百分比乃按中集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A股)1,268,382,727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1,016,211 (附註2)	70.31%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附註3)	9.78%
	實益擁有人	1,180,313,211	60.53%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附註3)	9.78%

附註：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49,906,088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及中集香港持有的1,180,313,221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3.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4.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以下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中集

董事姓名	於中集擔任的職位
高翔	副總裁
于玉群	公司秘書
王宇	總裁助理
曾邗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Charm Wise

董事姓名	於Charm Wise擔任的職位
高翔	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悉，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續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尚待判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9. 專家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陞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陞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陞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創陞於本通函日期發出本函件以載入本通函。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為或可能為重大合約：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與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產清算組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5日的重整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購入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99,800,000元。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紹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或其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通常辦公時間(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內在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查閱：

- (a) 該計劃；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
- (c) 創陞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專家及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g)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h)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公告；及
- (i) 本通函。

13.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互為條件)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當中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合共最多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以參加該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高翔先生授出1,000,000股限制性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楊曉虎先生授出1,200,000股限制性股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于玉群先生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份；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王宇先生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曾邗先生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份；
 - (g)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36名董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合共最多12,17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
 - (h)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施該計劃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 (2) 重選曾邗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8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第1(a)、1(b)、1(c)、1(d)、1(e)、1(f)、1(g)及1(h)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作為一項單一決議案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第(2)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另一項決議案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考慮。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所介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